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4〕44号

关于江门市怡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气泡机 20万件、五金配件6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怡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怡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气泡机20万件、五金配件6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怡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气泡机20万件、五金配件6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西湖二路1号西区六座首层，总投资300万元，项目代码为2403-440783-04-03-717270，

占地面积为3227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3227平方米，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混料机	/	3
2	注塑机	350T/200T/160T/120T	22
3	吹瓶机	20KW	2
4	碎料机	/	6
5	滚筒丝印机	ZTA-3A	3
6	移印机	M1	8
7	UV 油光固机	/	3
8	铣床	/	2
9	仪表车	/	8
10	线割机	/	2
11	冲床	/	15
12	数控车床	/	15
13	锯床		1
14	普通车床	/	2
15	冷却塔	/	1
16	空压机	15kW	4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

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注塑、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，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网印印刷Ⅱ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及表2排放限值标准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A.1排放限值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排放限值的较严者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和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

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，排入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963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，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